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 第一案：樹德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一) 本案前以「樹德女子家商」於民國七十七年申請開發許可，高雄縣政府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發給雜項執照，該校並於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完成雜項工程，後以原址改申請為「樹德技術學院」。

(二) 教育部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以(85)技(二)字第八五五〇〇六五三號函送本案到署，開發單位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繳費，本署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專

紀錄：蔡玲儀

案小組初審會。因本案已合法整地完成，是否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檢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擬請內政部營建署先予釐清。

二、結論：洽悉。

## 第二案：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工業區報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擬將南投縣民間鄉之現有廠區及其東北方之特定農業區申請編定為工業區，計畫區面積共一〇、六二七〇公頃，其中特定農業區占百分之八十九·五四，預計生產營建用之熔接鋼筋網、K桁架、鋼筋箍及3D輕質隔間牆板等。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工(八五)五字第〇〇九五五六五號函送本案到署(開發單位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繳交審查費後進行實體審查)，依本署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至計畫區現勘結果，該公司未經許可，於合法廠區外，已擴建倉儲設施，且疑似占用臺灣省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公有地；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五月十日(85)農林字第五一二〇七三三A號函意見，略以：「本案申請基地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內：：所申請設置工業性質屬高污染

性質，並不符合農地釋出方案所定特定農業區申請設置以低污染工業為限之規定……」。本案涉及是否屬於相關法令限定不得、不准或禁止進行者，故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南投縣政府於上述問題釐清、卓處後，再予審查。

二、結論：洽悉。

### 第三案：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一) 本案基地位於桃園縣楊梅鎮及新竹縣新埔鎮交界處，面積二三 七五五四公頃，平均坡度約百分之二一·六，計畫內容包括獨棟別墅一三三戶，大樓住宅一二九戶，觀光旅館一棟，預計引進人口三、五一一人。

(二)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查，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後之公開說明會、評估範疇界定、現場勘察、聽證會等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三) 本案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略以：

「本案退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補充、修正、重新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後，再送本專案小組審查。」

二、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台灣地區南部區域瑪家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左：

本案經審查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

1. 應再繼續深入調查評估文化遺址、古蹟，並與有關機關、學者專家研商後提出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2. 應考量文化特質、社會經濟及原住民情感等因素，專案評估遷村計畫，回饋措施應具體，並須經協商取得共識。
3. 確實辦理民意調查，尤應充分反應當地原住民之意願。
4. 應評估本計畫上游集水區之原住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限制等社會、經濟、文化問題，訂定因應對策，且將以往興建水庫之處理經驗加以分析納入。
5. 應詳予補充本計畫地區地質調查資料（如斷層、背斜、抗壓力等），並評估其對水庫工程及蓄水功能之影響。
6. 本計畫集水區屬南台灣低海拔極為珍貴動物生態體系之地區，有關生態資源

保育計畫（含河川、陸域），應以整體生態系為考量，包括非保育類動物棲地之經營、維護、管理等。

7. 應評估魚道設置之可行性，並調查評估訂出環保（或生態）基流量。

8. 應提出水資源規劃利用之替代方案，並就地震風險、潰壩影響、淤積、使用年限等，從技術、經濟、環境影響三方面評估及比較分析。

9. 應評估潰壩時影響範圍及其因應對策。

10. 應評估水庫興建對下游地下水補注之影響。

11. 應評估水庫興建期間，施工卡車對當地交通之衝擊，另台23省道將因水庫興建而淹沒，應先規劃連接道路，避免影響當地交通。

12. 計畫中各承諾事項，涉及相關機關權責，應確定負責辦理之主體，且應分析所需之經費額度。

(二) 本案擬依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 二、決議：

本案保留，請開發單位準備專案報告資料，於下次委員會議再進行討論。

## 第二案：陸興山莊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委員、專家學者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1. 本案基地地位屬尖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應就開發該一般保護區之景觀、地形、海域、珊瑚礁等影響量化評估，提出因應對策。

2. 應減少本計畫之挖填土方量，並評估高層建築物，開發強度對環境之影響。

3. 本案基地地位屬地下水管制區，應說明住宅用水未來是否充足，及其所需用水來源，並分析對恆春、車城等地區之供水影響。

4. 應補充調查基地之地面排水現況，並對施工之水土保持措施及營運排水系統進行量化分析，以減輕對緊臨海域之影響。

5. 污水處理廠位置、處理量、放流口及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應提出替代方案量化評估，並敘明控制臭味之方法。

6. 應說明車城鄉公所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與本案開發期程之關係，如未能配合，應提出其他妥善處理方案。

7. 有關鳥類等生態調查，應說明記錄方式及所獲結果，並提出保育對策。

8. 應增加停車空間之配置與容量。

9. 應評估本案社區道路寬度、出入口處對台24省道安全性及服務水準之影響。  
10. 應增加環境監測計畫之頻率與地點，加強污染監控，以減輕或避免對尖山沿海保護區環境造成影響。

11. 本案基地位屬山坡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二) 本案基地位於內政部公告之尖山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內，開發單位應先向該管之主管機關徵詢確認開發之合法性，送本署核備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審意見除(一) 1. 2. 3.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修正(一) 1. 為：「本案基地位屬尖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應就開發對該保護區之景觀、地形、海域等量化、分析，並提出視覺模擬及因應對策。」

2. 修正(一) 2. 為：「應減少挖填土方量，儘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宜興建高層建築，並評估開發強度對環境之影響。」

3. 修正(一) 3. 為：「本案基地位屬地下水管制區，應說明住宅用水未來是否充

足，及其所需用水來源，水源供應應提出確切證明文件，並分析對恆春、車城等地區之供水影響。」

### 第三案：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討論，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計畫區外整體排水與土石流防災系統應再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2. 應補充說明污水處理之替代方案及焚化爐設置之必要性，並將其操作維護、管理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3. 應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後之回收再利用計畫，並妥善規劃地下水監測站，以確保地下水質及土壤環境不致遭受污染。

4. 聯外道路與台十四線省道及平林巷之拓寬與銜接之交通量應再評估，並訂定交通安全計畫。

5. 應加強野生動物保育，並將生態監測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6. 基地若需砍伐林木，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7. 基地上游集水區土地已超限使用，容易造成下游地區發生土石流潛在風險，開發單位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輔導改善。

8.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辦理，並納入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中。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内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0.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11. 歷次審查意見及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均納入定稿修正。

(二) 本案擬依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辦理。

## 二、決議：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專案小組初審會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四案：寶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委員、專家學者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一)寶山鄉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且近年來大量開發，空氣品質已日趨惡化，應研提具體之防制對策。

(二)放流水對下游承受水體影響之推估，所採之水質模式過於粗糙，應再詳加評估。

(三)應說明本計畫對原谷地自然排水路線之改變情形，並將上游集水區之逕流納入排水系統予以評估。

(四)應再計算、確認挖填土方量與挖填土方圖。

(五)計畫區岩盤膠結疏鬆，可能有深層崩滑之現象，應再詳加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六)應敘明焚化爐設置之時程，並評估該焚化爐運作時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另

本計畫施工之建築廢棄物、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焚化爐之灰渣等，應提出明確且合法之清除、處理方式。

(七)應詳加評估本計畫對生態及景觀之影響，並進行開發後之視覺景觀模擬。

(八)本計畫之水土保持措施、交通量、噪音、空氣污染等預測、推估，應配合附近

相關開發計畫進行整體評估。

(九)應綜合考量本計畫區之地形、地質及其開發對空氣品質、防洪、排水、生態、景觀、交通量等評估結果，予以分析開發強度之適宜性。

(十)應調查寶山都市計畫住宅使用比率、公共設施狀況及負荷、新竹地區空屋比率等，以分析本計畫之需要性及影響性。

(十一)本計畫位於山坡地，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初擬結論除(六)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六)為：「應敘明焚化爐設置之時程，並評估該焚化爐運作時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另本計畫施工之建築廢棄物、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焚化爐之灰渣等，應提出明確之清除、處理方式。」

## 第五案：北翠湖社區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左：

本規劃內容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退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後再行送審，其理由如左列：

1. 本案基地環境極為優越，開發行為應以保護當地自然生態景觀為原則，並採低密度開發。

2. 基地內地下水水位較高，開發易造成地層滑動，應有解決對策。

(二) 本案擬依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辦理。

### 二、決議：

本案請專案小組就開發單位所提資料再行審查。

## 第六案：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案應於施工前詳細調查沿線地質狀況、建物之結構安全、地下管線等資料，並標明問題路段，分析其環境效應，且予以建檔，訂定因應對策、緊急應變措施。

(二) 本案路線沿基隆河而行，穿越數個河道，對於維護河川行水、排洪功能及生態特性與水土保持工作，應依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台北市地下水位甚高，本案於施工期間應對基地內、外地下水位、水壓作長期之監測，且完工後，應有持續監測系統之設置。

(四) 運輸棄土造成之交通、空氣、噪音、振動等問題，應提出有效可行對策納入定稿。

(五) 本案應於施工前，訂定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報經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六) 本案應將施工及營運期間沿線噪音、振動敏感點之位置及其影響程度、解決對策等明列於定稿。

(七) 本案沿線通風口、排氣設施與現有建築物之更新及空地之再利用，應妥為規劃，以維沿線視覺景觀。

(八)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

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九)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二、決議：

本案有條接受開發。初擬結論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加速審查重大經建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擬強化初審會議，提請討論。

## 二、擬辦：

茲擬議強化初審會議做法如下：

(一)本會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其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列管，投資金額新

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或其他經本會主任委員指定者，均先召開初審會議。

(二) 初審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之小組成員包括本會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其他學者專家若干人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

(三) 初審會議應於個案送審後二週內召開為原則。初審會議召開之前，得視需要舉行現地勘察。

(四) 初審結論即提當期委員會會議審查。

### 三、決議：

擬辦事項照案通過。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肆、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陳龍吉*

王委員仁宏 *蔣宗聯* *王昭文*

郭委員南宏 *謝長宏*

孫委員明賢 *陳溪洲*

陳委員豫 *范孝倫*

蔡委員勳雄 *郭非胡*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聚 *蘇宗聚*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人員及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教育部

吳靖國

內政部營建署

王志輝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交通部

許文安

林子之

台灣省環保處

謝希希

屏東縣政府

陳端微  
施明  
賴心

高雄縣政府

曾十芳

南投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黃一崑

陳農珠

桃園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台北市環保局

賴金良

本署空保處

陳冠中

水保處

洪如政

廢管處

許中

毒管處

簡慧貞

綜計處

徐維謙

張參事森和

洪副處長正中

開發單位：

經濟部水資會

張哲煊

黃國瑞

陸興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樹德技術學院籌備處

行政院文建會

謝文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邱乾順君

周如

許憲宗君

新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潘宗林

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工程處

蔣春如